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九八七·子部·醫家類

- 重編張仲景傷寒論證治發明溯源集十卷（卷六至卷十）〔清〕錢 潢撰……………一
- 傷寒論直解六卷附傷寒附餘一卷〔清〕張錫駒撰……………一六一
- 張仲景傷寒論貫珠集八卷〔清〕尤 怡撰……………三二三
- 傷寒論淺注補正七卷首一卷〔清〕陳念祖注〔清〕唐宗海補正……………四三三
- 醫門棒喝二集傷寒論本旨九卷（卷一至卷三）〔清〕章 楠撰……………六一五

重編張仲景傷寒論
證治發明源集

二
〔清〕錢潢撰

據南京圖書館藏清虛白
室刻本影印原書版框高
一九〇毫米寬二七六毫米

重編張仲景傷寒論證治發明溯源

虞山錢

姪 楫商舟

門人孫爾鎰王萬

訂

陽明篇綱領

陽明受病原始

問曰陽明病外證云何。答曰身熱汗自出。不惡寒。反惡熱也。

此設為問答。以別陽明之外證。與太陽不同也。如太

淵源集

卷六

陽明受病原始

虛白室

陽中風。則發熱汗出。而必惡風惡寒。若陽明中風。雖

同一身熱汗自出。即不惡寒。而反惡熱矣。反惡熱者。

以邪入陽明之經也。靈樞陰陽繫日月篇云。辰為左

足之陽明。巳為右足之陽明。此兩陽合明於前。故曰

陽明。蓋辰巳之前。午居離位。乃至陽之地。邪并於陽

陽盛則熱也。故陰陽別論以胃脘之陽。為二十五陽

之上。所以能運化腐熟。而為水穀之海也。邪氣入之。

則陽邪熾盛。故不惡寒。而反惡熱也。以後凡稱陽明

病者。皆必有此等證。然後可稱陽明病也。

重編張仲景傷寒論證治發明溯源集

卷六

問曰病有一日得之。不發熱而惡寒者。何也。答曰雖得

之一日。惡寒將自罷。即自汗出而惡熱也。

此又設問以辨陽明本經自感之表邪。與太少二陽

經之表證迥異也。夫寒邪之在太少二陽經也。有六

七日。表證仍在者。有八九日不解。表症仍在者。有四

五日。身熱惡風。項強脇滿者。五六日往來寒熱者。惟

陽明本經自感之寒邪。亦由營衛而入。營衛屬太陽

故有一日得之。不發熱而惡寒者。然一日之後。邪入

淵源集

卷六

陽明受病原始

二

虛白室

陽明肌肉之分。由漸入裏。故不待解散。其惡寒將自

罷。即自汗出而反惡熱矣。不似太陽傳經之邪。必待

設汗誤下。及利小便。或汗不徹。然後轉屬陽明也。

問曰惡寒何故自罷。答曰陽明居中土也。萬物所歸。無

所復傳。始雖惡寒。二日自止。此為陽明病也。

此又以明陽明傷寒。入裏而不惡寒之故也。曰惡寒

何故自罷。曰陽明之經。在太少二陽之間。胃為陽明

之府。又在心肺之下。腎肝之上。而居中。與脾臟以膜

相連。而為表裏。猶大地居天之中。故為中央土也。土

為萬物之所歸。邪氣入胃。不比在經之邪。而能遊行

傳偏至此而無所復傳。惟有攻下之法而已。經所謂土鬱則奪之也。故始初之一日。尚在表而惡寒。至二日漸入陽明之裏而自止。此為陽明之裏證也。然邪氣初到陽明。何以即入裏乎。曰。若分而言之。則太陽有經。故外以經脈為表。內以膀胱為裏。是以裏證少而表證多。陽明亦有經。故亦以經脈為表。而以胃腑為裏。裏證多而表證少。所以太陽治表之法居多。其治裏之法。惟五苓散而已。陽明治裏之法。居多。其治表之法。惟葛根湯而已。然葛根湯之治表。亦必藉太陽之麻黃桂枝。方能發表。以邪從營衛而入。必由太陽故也。若以大概言之。則太陽專主乎表。必因誤治而入裏。陽明專主乎裏。六經之邪皆可歸入。入則無所復傳。而成陽明下證。故謂之萬物所歸也。二日自止者。即內經執論所云。一日巨陽受之。二日陽明受之之謂也。然此亦陽明之大意。立法之常經。猶未盡其變也。若在經之邪。至入裏之候。或遲或速。其不齊正未可量也。

問曰。何緣得陽明病。答曰。太陽病。若發汗。若下。若利小

溯源集 卷六 陽明受病原始 三 虛白室

便。此亡津液。胃中乾燥。因轉屬陽明。不更衣。內實大便難者。此名陽明病也。^四

此又以明邪在太陽。因誤治而傳入陽明之裏也。曰。因何緣故。而得陽明病乎。曰。太陽病。若誤發其汗。或早下之。及利其小便。皆足以喪胃中之津液。損胃陽之真氣。使熱邪乘虛入裏。故為亡津液而胃中乾燥。因熱邪轉屬陽明胃經。故使不更衣。更衣者。凡貴人大便後。必更換所服之衣。故稱大便曰更衣。不更衣則內實而大便難。此名陽明病也。不曰不大便有燥屎。而曰不更衣大便難者。緩詞也。言此不過無津液而大便難。非若正陽陽明之熱邪實於胃。有燥屎而譫語潮熱不大便也。故一以小承氣和之。一以大承氣攻下之也。不大便則絕不能大便。今曰大便難。則猶欲大便。而但覺難也。

本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也。言寒邪初入太陽。因邪氣在表而發其汗。汗多固嫌于太過。然汗少亦為不及。不及則汗不徹而留邪內入。由太陽轉屬陽明矣。此示人以太陽傳入陽明之

溯源集 卷六 陽明受病原始 四 虛白室

故也

傷寒轉繫陽明者其人濺然微汗出也六

轉者以此轉屬于彼即傳經之謂也繫連屬也濺然濺然微汗潤濕之貌言以無汗之傷寒纔入陽明即濺然微汗而現陽明經證矣此示人以驗邪入陽明之候也

傷寒發熱無汗嘔不能食而反汗出濺濺然者是轉屬陽明也七

寒邪在表則發熱無汗寒邪在胃則嘔不能食皆太

溯源集

卷六 陽明受病原始

五

虛白室

陽寒傷營之表證也以無汗之傷寒而反汗出濺濺然者是大陽之絳邪失治而轉屬陽明以陽明病法多汗故反濺濺然汗出也

陽明病欲解時從申至戌上八

此槩言陽明病欲解之愈時也陽明者兩陽合明也至真要大論帝曰願聞陰陽之有三也何謂岐伯曰氣有多少異用也帝曰陽明何謂也曰兩陽合明也曰厥陰何謂也曰兩陰交盡也天元紀大論云帝曰何謂氣有多少鬼臾區曰陰陽之氣各有多少故曰

三陰三陽也以愚意測之庖犧氏之作易也陰陽各

一太少耳惟人身之經脈有三故帝亦不知而有此問也其所以謂之多少異用者蓋以少為陰陽之初生故謂之少太為陰陽之盛極故謂之多少則其氣必盈陰盈則陽必虧陽盈則陰必虧故其用異太則其氣必虧陰虧則陽必盈陽虧則陰必盈故其用亦異也是故陽明者太少兩陽合明之盈氣厥陰者太少兩陰交盡之盈氣也若以經脈言之陰陽離合論云少陰之上名曰太陽太陰之前名曰陽明厥陰之表名曰少陽蓋以三陽居三陰之上而在外陽明又在二陽之間居身之前其太少之氣各有多少至陽明兩陽並合而為盛陽故曰陽明又云中則為陰其衝在下名曰太陰太陰之後名曰少陰少陰之前名曰厥陰三陰居三陽之下而在內厥陰又在二陰之中居身之下其太少之氣亦各有多少至厥陰兩陰交盡而為至陰故曰厥陰靈樞陰陽繫日月篇云足之十二經應十二月合之於脈則辰者三月主左足之陽明巳者四月主右足之陽明此兩陽合於前以

溯源集

卷六 陽明受病原始

六

虛白室

上半年為三陽之所屬。而陽明又居於太陽少陽之中。故曰兩陽合明也。又曰戌者九月。主右足之厥陰。亥者十月。主左足之厥陰。為兩陰之盡。以下半年為三陰之所屬。而厥陰又居於太陰少陰之間。故曰兩陰交盡。而仲景以從申至戌為陽明之旺時者。是不以經脈言。而以陽氣之生旺言也。夫寅卯為陽氣初出而發生。故為少陽。巳午為陽氣盛長而暢達。故為太陽。至申酉而陰已長成。收氣雖至。正陽極之時。如初秋之收氣已至而炎暑未除。熱氣猶盛。此正太少

溯源集

卷六

陽明受病原始

七

虛由室

兩陽之所歸。故胃雖六月之未土。而大腸又兼謂之陽明燥金也。至戌而為陰盛剝陽之時。一日之氣亦同。故其氣不能更旺于戌。故曰戌上。

陽明上中下三篇綱領

問曰。病有太陽陽明。有正陽陽明。有少陽陽明。何謂也。答曰。太陽陽明者。脾約是也。正陽陽明者。胃家實是也。少陽陽明者。發汗利小便已。胃中燥煩實。大便難是也。此又設問以明邪入陽明之證治。各有不同。有太陽之邪。初入陽明境界。仍當用太陽治表之法者。如用桂枝湯。麻黃湯。及葛根湯。桂枝加葛根湯者是也。有邪雖深入陽明。太陽症猶未罷。而不可下者。有邪在太陽。誤汗吐下。更利其小便。致胃中亡津液而乾燥。大便難而為脾約者。是為太陽陽明。有邪入陽明之裏。既無太陽未罷之證。又無傳入少陽之兼證。乃陽明中土。萬物所歸。無所復傳。而為胃實攻下之證者。是謂正陽陽明。有陽明之邪。或太陽之邪。傳入少陽。但見少陽一症。便不可汗吐下。止以小柴胡湯和之者。有邪氣既在少陽。因誤發其汗。利其小便。令胃中津液乾燥煩實。乃邪氣復歸陽明。而大便難者。皆謂之少陽陽明。此三節。乃陽明三篇之綱領。今即以此三節。分置三篇之前。以三節之所屬。分隸其下。以便

溯源集

卷六

陽明上中下三篇綱領

八

虛由室

檢閱其解各見本條之下

溯源集

卷六

虛中室

重編張仲景傷寒論證治發明溯源集 卷六

陽明風寒辨證

陽明病能食者為中風不能食者為中寒^十

能食為中風者風性雖溫而客熱不能殺穀然合胃熱則能消穀善飢故能食也不能食為中寒者寒邪在胃則不化不納故不能食也前太陽以營衛分風寒此以能食不能食為辨者何也豈陽明本經自受之邪不由營衛乎曰非也前得之一日不發熱而惡寒非營衛而何且有陽明病而用麻黃湯桂枝湯者非由營衛而入乎靈樞邪氣臟腑病形篇云諸陽之會皆在於面方乘虛時及新用力若飲食汗出腠理開而中於邪中於面則下陽明中於項則下太陽中於頰則下少陽陽明居身之前雖主肌肉亦必待腠理開而中於邪邪氣由外而入安得不由營衛乎然仲景不以營衛立辨而以能食不能食為別者以太陽居身之表為最外一層脈證疑似表裏參錯千蹊萬徑變幻無窮最難察識非營衛無以為辨故不得已而用之至邪入陽明內關胃氣即以能食不能食證之風寒判然何等明白何等顯易一言破惑智愚

溯源集

卷六

十

虛由室

蓋曉。何快如之。又何必喋喋於極難辨別之營衛乎。此仲景立法之所以妙也。

辨說 此條本所以別陽明本經自感之風寒。而條辨謂是太陽傳來之辨驗。非陽明自中而然也。不知太陽有經。陽明亦有經。若果自太陽傳來。則仲景已有明訓曰。太陽得病時。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又曰。傷寒發熱無汗。嘔不能食。而反汗出濇濇然者。是轉屬陽明也。又曰。傷寒轉繫陽明者。其人濇然汗出也。觀此條之語氣。以能食不能食辨別風寒。猶為初

溯源集

卷六

陽明風寒辨證

十一

虛白室

症。豈非陽明經之自感乎。至於中風中寒之稱。方氏又謂中寒即傷寒之互詞。中傷二字之於風寒。亦從來之通稱。通篇雖無傷風一說。然以中寒論之。則中風得稱傷風。亦可推也。此說雖近似有理。然仲景立法垂訓。寧肯模糊籠統。使後人于暗中摸影邪。愚攻之論中。自太陽篇中。至三陰諸證。凡寒邪為病。無不稱傷寒者。此條為陽明綱領。獨有中寒二字。已白不同。後節條目中。更有陽明病。若中寒不能食。及陽明病不能食。攻其熱必噦。胃中虛冷故也。陽明脈遲。食

難用飽。諸證皆陽明中寒也。蓋傷則邪入猶淺。中則邪入較深。所以即能傷犯胃氣而不能食也。試觀太陽誤治。乘虛陷入。不痞結于胸中。即入裏而傷胃。何況陽明本經受邪。入胃尤為易便。故有得之一日。不發熱而惡寒。二日惡寒自罷。即便汗出而惡熱。從可推矣。蓋風之中人也。僅傷於衛。寒之傷人也。已傷其營。俱為在表之邪而已。至失治誤治。方得入裏。若寒邪之中。氣已達內。非復風邪之中人可比。是以六經條下。風必稱中者。風本陽邪。性溫而緩。必待中而後

溯源集

卷六

陽明風寒辨證

十一

虛白室

能傷衛。若傷風不過鼻塞聲重。咳嚏而已。豈得與傷寒並峙乎。寒本陰邪。其性鋒銳。傷之則透衛入營。中之則內犯胃氣而不能食矣。至三陰證中。仲景雖不言中。而太陰之嘔吐自利。腹滿而痛。少陰之脈沈足冷。吐利煩躁。身踈四逆。厥陰之嘔吐涎沫。下利清穀。以至囊縮等證。豈非後人之所謂直中乎。然則中傷二字。方氏既有箭中刀傷之喻。而又謂之通稱之互詞。然歟否歟。

陽明上篇

太陽陽明證治第十一

陽明中風

陽明病。脈遲。汗出多。微惡寒者。表未解也。可發汗。宜桂枝湯。

邪在太陽。則以浮緩為中風。陽明已在肌肉之分。與太陽稍異。故不曰緩而曰遲。所謂遲者。非寒脈之遲。乃緩脈之變稱也。又非中寒之陽明脈遲也。若陽明脈遲。即不能食矣。下文陽明中風者皆能食。但此條

溯源集

卷六 陽明中風

十三

虛白室

以風邪在太陽之表。仍是風傷衛分。故不言能食。而亦以桂枝湯主之也。汗出多者。太陽中風。已是陰弱而汗自出矣。而陽明證。又法當多汗。二證兼併。故汗出多也。太陽中風本惡寒。邪入陽明。當不惡寒。而反惡熱矣。今風邪尚在太陽衛分。故仍惡寒。但邪氣已屬陽明。故雖惡寒而亦微也。然汗出已多。邪氣當解而不惡寒矣。以汗多而仍惡寒。是以知太陽之表證尚未解也。故云可發汗。宜桂枝湯。

太陽病。項背強。八八。反汗出惡風者。桂枝加葛根湯主

重編張仲景傷寒論證治發明溯源集 卷六

之一

舊注云。八八。伸頸之貌。動則伸頸。搖身而行。項背強者。動則如之。此成氏之說也。夫項背已強。縮而不得伸。又安能伸頸。搖身而行乎。八八。按字義本屬象形。言鳥之短羽者。飛則八八然。所以形容病人之頸項俱病。俛首不能自如之貌。蓋因太陽之經。自頭而行于背。故項強。陽明之經。自面而行于身之前。故頸病。靈樞經脈篇云。足太陽之脈。其直者從巔入絡腦。還出別下項。挾脊抵腰中。足陽明之脈。旁約太陽。循頤

溯源集

卷六 陽明中風

十四

虛白室

後出大迎。循夾車。過客主人。循髮際。其支者下人迎。循喉嚨。入缺盆。以二經並皆受邪。故頸項皆病。所以不得引伸而八八然也。此條與陽明傷寒之八八無汗惡風者。互相對待。彼以太陽寒邪初入陽明。其無汗惡風之太陽表證仍在。故以有麻黃之葛根湯主之。此以太陽風邪初入陽明。其汗出惡風之太陽表證仍在。故以桂枝加葛根湯主之。蓋無汗惡風。及汗出惡風。皆太陽中風傷寒之見證。惟八八為頸病。故屬陽明。以太陽證多。陽明證少。故仍謂之太陽病。而

七

各以傷寒之麻黃中風之桂枝為主治。而加入葛根以解陽明初入之邪也。夫陽明本多汗。太陽中風亦自汗出。此以太陽中風傳入陽明。本當汗出而謂之反者。非陽明中風不應汗出而曰反也。蓋因陽明傷寒條下。有八八無汗惡風。故此曰反汗出也。

桂枝加葛根湯方

葛根 四兩

桂枝 三兩

芍藥 二兩

生薑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甘草 二兩

右六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如桂枝湯法。

溯源集

卷六 陽明中風

十五

虛白室

法

於桂枝湯方內。加葛根三兩。餘依桂枝湯法。

辨誤 按太陽陽明八八證二條。其治反汗出惡風。

既名之曰桂枝加葛根矣。無汗惡風者。乃傷寒初入

陽明。故仍用麻黃湯之汗泄。而加入葛根。以解陽明

初入之經邪。本當名之曰麻黃加葛根湯。兩方並峙

則風寒各異。自無交互錯之病矣。不意但名之曰

葛根湯。其名義稍覺模糊。致後之昧於理者。攪亂錯

雜。以桂枝湯中之芍藥。誤入有麻黃之葛根湯中。芍

藥乃斂陰收汗之藥。豈宜用之於無汗惡風之傷寒

至以葛根湯中之麻黃。誤入桂枝加葛根湯中。豈反

汗出者之所宜。况太陽中風本自汗出。陽明又多自

汗。寧可更用麻黃。又發其汗乎。恐不止於津液枯竭。

而有亡陽之禍矣。前注皆失於覺察。相沿傳習。其害

有不可勝言者。故特拈出。以辨千載之誤。

陽明病。脈浮而緊者。必潮熱。發作有時。但浮者。必盜汗

出。

邪在太陽。以浮緊為寒。浮緩為風。在陽明則緊為在

溯源集

卷六 陽明中風

十六

虛白室

裏。浮為在表。脈浮而緊者。言浮而且緊也。謂邪雖在

經。大半已入于裏也。邪入於裏。必發潮熱。其發作有

時者。陽明氣旺于申酉。故日晡時潮熱也。潮熱則已

成。可下之證矣。但脈尚兼浮。則為表邪未盡。猶未可

下也。若但浮者。風邪全未入裏。其在經之邪未解。必

盜汗出也。陽明本多汗多眠。故有盜汗。然不必陽明

始有盜汗。如太陽上篇脈浮而動數。因自汗出之中

風。即有盜汗。蓋由目瞑則衛氣內入。皮膚不闔。則盜

汗出矣。此示人當以脈症辨認表裏。未可因潮熱而

輕用下法也

陽明病。但頭眩。不惡寒。故能食而咳。其人必咽痛。若不
欬者。咽不痛。十四

但頭眩者。熱在上也。不惡寒。即陽明篇首所謂不惡
寒。反惡熱之義也。能食。陽明中風也。咳者。熱在上焦
而肺氣受傷也。中風之陽邪壅於上焦。故咽門必痛
也。若不咳者。上焦之邪熱不甚。故咽亦不痛。此條純
是熱邪。當與陽明中寒之不咳不嘔。手足不厥。頭不
痛一條。兩相對待。蓋示人以風寒之辨也。

溯源集

卷六 陽明中風

十七

虛白室

脈浮發熱。口乾鼻燥。能食者。則愈。十五

脈浮發熱。邪在表也。口乾鼻燥。陽明之脈起于鼻之
交頰中。下循鼻外。上入齒中。還出挾口環唇。下循喉
嚨。入缺盆。熱論云。陽明主肉。其脈挾鼻絡於目。故身
熱目疼。而鼻乾不得卧也。能食者。陽明中風。熱邪能
殺穀也。陽明鬱甚。不得汗泄。逼血妄行。而出于上焦
清竅也。

陽明病。口燥。但欲漱水不欲嚥。此必衄。十六

口燥者。熱在上也。但欲漱水不欲嚥者。邪熱未入于

胃也。若熱邪入胃。則必渴欲飲水。今但漱而不欲嚥。
是邪未入裏。陽邪獨盛於上。故迫血妄行而上溢。所
以必衄也。

若渴欲飲水。口乾舌燥。白虎加人參湯主之。十七

承上文言不但口燥。若口乾舌燥。且渴欲飲水者。方
是邪熱歸胃。胃中熱燥而津液枯涸也。當清胃熱而
滋養其津液。故以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若脈浮發熱。渴欲飲水。小便不利者。猪苓湯主之。十八

脈浮發熱。太陽表邪猶未解也。渴欲飲水。當屬胃熱。

溯源集

卷六 陽明中風

十八

虛白室

若渴欲飲水而小便不利者。仍是足太陽膀胱之裏
證。非胃中熱燥也。蓋膀胱為州都之官。津液藏焉。太
陽熱邪歸腑。則熱聚膀胱。氣化失常。下焦之氣液不
得上騰。故渴欲飲水。下焦之地氣既不得升。則上焦
之肺氣不降。是無高源之水矣。水熱穴論云。腎為本
而肺為末。膀胱者腎之府也。本末不相通。故渴而小
便不利也。若邪氣止在太陽一經而內犯膀胱者。仲
景必以五苓散治之矣。若太陽上篇之中風發熱。六
七日不解而煩。渴欲飲水。水入則吐者。又如太陽中

篇發汗已。脈浮數煩渴者。又如本以下之故。心下痞。與瀉心湯痞不解。其人渴而口燥煩。小便不利者。皆以五苓散主之。此條因是太陽陽明兼證。且陽明乃兩陽合明。至陽之腑。又中風而非中寒。故不宜用桂。但以猪苓湯滲泄膀胱之熱邪。使陰陽升降。氣液通行。邪可分消矣。

猪苓湯方

猪苓

茯苓

甘膠

滑石

嫩者研細

澤瀉

已上各一兩

溯源集

卷六

陽明中風

十九

虛白室

右五味。以水四升。先煮四味。取二升。去滓。內下阿膠。烱消。溫服七合。日三服。

猪苓及茯苓澤瀉。義見五苓散論中。滑石者。十劑中之通劑也。李時珍曰。滑石利竅。不獨小便也。上能利毛腠之竅。下能利精溺之竅。蓋甘淡之味。先入於胃。滲走經絡。遊溢精氣。上輸于脾。肺為水之上源。下通膀胱。津液藏焉。氣化則出。故滑石上能發表。下利小便。為蕩熱燥濕之劑。阿膠乃濟水之伏流。陰水也。能清肺益陰。用此水以攪濁水則清。蓋濟水質清而性

重。其性趨下故也。成氏謂阿膠之滑以利水道。不知何所攷據。

陽明病。汗出多而渴者。不可與猪苓湯。以汗多胃中燥。猪苓湯復利其小便故也。十九

陽明病法當多汗。若汗出多。則胃中之津液已外泄矣。其渴固所宜然。且又無小便不利之證。故不可與猪苓湯。何也。以汗出既多。則胃中之津液枯燥。若更與猪苓湯復利其小便。是又下竭其津液矣。焉得不為脾約乎。當滋其津液。渴自止矣。

溯源集

卷六

陽明中風

二十

虛白室

病人煩熱。汗出則解。又如瘧狀。日晡所發熱者。屬陽明也。脈實者宜下之。脈浮虛者宜發汗。下之與大承氣湯發汗宜桂枝湯。二十

此亦太陽入陽明之辨證法也。言病人煩熱。至汗出而後解者。又或如瘧狀。必至日晡時發熱者。即潮熱也。如此。則邪氣已屬陽明矣。然表裏之分。當以脈辨之。若按其脈而實大有力者。為邪在陽明之裏。而胃實。宜攻下之。若脈浮虛者。即浮緩之義。為風邪猶在太陽之表而未解。宜汗解之。謂之浮虛者。言浮脈按

之本空。非虛弱之虛也。若虛弱則不宜于發汗矣。宜詳審之。脈實者下之。以其胃熱。故宜與大承氣湯。浮虛者汗之。以其風邪未解。故宜與桂枝湯。

陽明病。脈浮而緊。咽乾口苦。腹滿而喘。發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身重。若發汗則燥。心憤憤。反譫語。若加燒針。必怵惕煩躁不得眠。若下之。胃中空虛。客氣動膈。心中懊懣。舌上胎者。梔子豉湯主之。

脈浮為邪在陽明之經。緊則入于裏矣。解見上文第十三條。胃開竅於口。咽則胃之門戶也。邪熱在胃。故

溯源集

卷六 陽明中風

三

虛白室

咽燥口苦而腹滿也。喘者。腹滿而脹。氣不得息。非肺家之痰喘。即陰陽應象論所謂身熱喘麤也。發熱汗出。陽明表證也。不惡寒反惡熱。邪入陽明之本症也。腹滿身重。本屬太陰。經云。脾胃以膜相連。邪熱在胃。陽明胃腑受病。則太陰脾土亦病。故身重也。表裏皆有邪。若治其表。而以辛溫發汗。則亡津液而胃中熱燥。必使心神憤憤。反增譫語。若以燒針取汗。則陽邪受火。愈增煽動。故心神為之怵惕驚恐。陽盛而煩。陰虛而躁。故不得眠也。若下之。則表邪未解。裏邪未寬。

徒傷胃氣。曰胃中空虛者。非謂胃中之水穀盡出。乃胃中之陽氣空虛也。正氣虛而客邪動于膈間。故心中懊懣。懊懣者。若有所憂悶。悔恨然也。但云舌上胎。而不言其色與狀者。以意揆之。當是邪初入裏。胃邪未實。其色猶未至於黃黑焦紫。必是白中微黃耳。邪氣初入。既不可汗下。而燒針又非陽邪所宜。邪在膈間。治無他法。不得已而用高者越之之法。故以梔子豉湯主之。

陽明病下之。其外有熱。手足溫。不結胸。心中懊懣。飢不欲食。但頭汗出者。梔子豉湯主之。

溯源集

卷六 陽明中風

三

虛白室

雖誤下之。而外仍有熱。是邪氣猶在外也。四支為諸陽之本。而裏氣于胃。誤下之。而手足尚溫。是胃氣未傷。而邪未入陰也。不結胸。邪未盡陷也。心中懊懣。飢不能食。但頭汗出者。熱客胸中。虛邪攪擾於膈間也。頭為諸陽之會。陽邪鬱蒸於上。陰陽之脈絡不得相輸。故但頭汗出而身無汗。所謂劑頸而還也。當用梔子豉湯以吐胸中之邪。吐則并可得汗而解外也。陽明中風。口苦咽乾。腹滿微喘。發熱惡寒。脈浮而緊。若

下之則腹滿小便難也 三三

口苦咽乾。腹滿微喘。即上文咽燥口苦。腹滿而喘也。脈浮而緊。亦與上條同義。上文發熱汗出不惡寒而反惡熱。邪入陽明已深。以其經邪未解。故不可下。此條尚發熱惡寒。則知太陽之經邪亦未解也。庸可下乎。若早下之。則胃氣空虛。表邪陷入而腹更滿。陽氣虛損。三焦不運。氣化不行。津液不流而小便難矣。

陽明中風。脈弦浮大而短氣。腹都滿。脇下及心痛。久按之。氣不通。鼻乾不得汗。嗜卧。一身及面目悉黃。小便難。

溯源集

卷六 陽明中風

三

虛白室

有潮熱。時時噦。耳前後腫。刺之小差。外不解。病過十日。脈續浮者。與小柴胡湯。脈但浮無餘證者。與麻黃湯。若不尿。腹滿加噦者不治 三四

脈弦。少陽風木之邪也。浮為風邪在表。大則陽明熱邪在裏矣。腹滿。陽明裏證也。腹都滿。言偏腹皆滿也。滿甚而氣不得通。故短氣也。脇下及心痛。即少陽篇所謂胸脇滿痛也。少陽之脈合缺盆。下胸中。貫膈絡肝屬胆。循脇裏。故脇下及心胸間皆痛也。久按之氣不通者。言不按已自短氣。若久按之。則氣愈不通。蓋

言其邪氣充斥也。鼻乾。陽明之脈絡於鼻也。邪入陽明。法多汗。不得汗。則陽明之經邪愈不得泄矣。嗜卧。陽明裏邪也。蓋邪在陽明之表。則不得卧。邪在陽明之裏。則嗜卧也。一身及面目悉黃。因不得汗泄。熱邪不能發越。而陽明瘀熱在裏故也。小便難者。邪熱閉塞。三焦不用。氣化不行也。若小便利。則不能發黃矣。潮熱。陽明裏實也。時時噦者。邪熱傷胃。胃氣不通。氣逆而作呃忒也。耳前後腫。雖三陽之脈絡皆至耳。陽明之脈。已見前第十二條。然少陽之脈起於目銳眦。

溯源集

卷六 陽明中風

三

虛白室

上抵頭角。下耳後。其支者從耳後入耳中。出走耳前。風熱上壅。故前後皆腫也。刺之小差者。刺少陽陽明之絡。則熱邪暫泄。經氣稍通。故腫處小差也。裏證如此深重。則外證亦可以已矣。若外證猶未解者。是邪未盡入也。病情至此。其脈當不浮矣。既有外證未解。病過十日。而其脈續見浮者。則陽明裏邪有向外復出之機。重歸少陽之經。故與小柴胡湯和解之。以引出其半表半裏之邪。若脈但浮。浮為邪氣在表。且從前諸餘症悉無者。是邪盡還表。復出太陽營衛之間。